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0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請研議中崙社區路邊停車位，重新改為斜停，以增加停車格位。	交通 局	一、鳳山區中崙社區中崙路、中崙一路、中崙二路及中崙四路迭有民衆反映垂直停車影響行車安全，且路口及公車站牌前違規停車嚴重，並有車輛久占多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進出及停車秩序。故本府交通局遂於前述路段法定禁停範圍劃設紅線並規劃順向之停車格位，後續併納入收費(計次收費)，以維當地之停車秩序及避免久占之情形。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邀集當地里長辦理現勘，並沿街勘查調整停車格位及禁停紅線，以符合當地之需求，共計規劃 330 格汽車格及 39 格機車格。 三、另因該社區內垂直停車格位影響行車安全甚鉅，調整為順向停車格位後導致社區內之停車空間減少，為滿足該社區之停車需求，該社區旁

				<p>設有中審停車場，使用率甚低，採計次收費，目前月租費用為 1,200 元/月，歡迎居民至該場停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爭取財劃法儘速落實。	財政局	<p>一、由於財劃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以加速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本府已建請中央應儘速修正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p> <p>二、另本府提出建議如下：</p> <p>(一)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p> <p>(二)每增加一直轄市，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為因應財源。</p> <p>(三)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p> <p>(四)分配方式應公開透明以符財劃法修法精神。</p> <p>(五)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應免予繳納或全額補助。</p> <p>(六)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p>

				<p>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p> <p>(七)對於配合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p>三、為使財劃法修正草案能儘速審查通過，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財源，減輕財政負擔。</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2331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大貝湖門口小山崙土地續約案。	地政局	本市鳳山區文山段 250、284、309、288、289、261、282、308、307、287、306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為「鄰里公園兼兒童用地」及「公園用地」，自 38 年 8 月 15 日鳳山（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迄今並無變更。有關該等土地都市計畫實施日期疑義部分，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7 月 24 日高市都發開字第 10233318100 號函附資料所示：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8 月 6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12549 號函示，鳳山鎮都市計畫係臺灣省政府以 38 年 8 月 15 日參捌未刪府經公字第 46646 號令公布；另依當年施行之都市計畫法（民國 28 年制定公布）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公布執行」是以，鳳山（原）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布實施日期確為 38 年 8 月 15 日無誤。 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

				<p>內地字第 8912564 號函略以，土地法第 106 條有關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之認定，於實施都市計畫使用管制前，應以該租約土地實際供農、漁、牧使用者為農地，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後之地區，應指農業區、保護區內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前述文山段 250 地號 11 筆土地，經調閱本局管有之最早公地租佃徵收底冊，並洽各承租人及原管機關市府財政局查得之租約資料，均無法證明該等土地之租約係始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依內政部前述號函示，該等土地應非屬耕地租用範疇，爰無法同意以耕地三七五租約方式續訂租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黃議員柏霖	應透過各項資產活化措施以開源，使稅課收入增加，並透過精簡人事以節流，減輕財務負擔及縮減債務。	財政局	<p>一、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小組迄今已召開 6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p> <p>二、茲將本府推動開源節流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開源措施：                      1.進行土地開發，執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土地開發後價格將提高，加上免稅地改課徵地價稅，擴大課徵範圍，地價稅收入隨之增加；土地增值</p>

				<p>稅、房屋稅及契稅亦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交易量提升、建築業者建築房屋而大幅增加稅收，另土地標售收入若償還開發成本後仍有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亦有助挹注市府財政。</p> <p>2. 加強推動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目前除檢討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外，並加速推動閒置資產處理，藉由提升市有財產價值，挹注市庫收入。如推動龍華國小、七賢國中舊校地、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之設定地上權 3 案件，提案已送本市議會本（6）次定期大會審議，面積共 5.77 公頃，以 102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價值共計 24.34 億元。</p> <p>3. 持續設定地上權開發： 101 年市府財政局</p>
--	--	--	--	---

順利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除創造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及存續期間 50 年內每年租金收入 144 萬元之收益，締造南部第一起標脫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成功案例，並獲財政部促參司獎勵金 3,262 萬元。

4. 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市有土地標租案，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並於 102 年度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年租金收入計 3,263 萬元。

5. 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

本府持續以辦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市立大同醫院」等…活化利用的成功案例為範本，積極推動以促進民

間參與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並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設施與服務。

(二)節流措施：

1.精簡員額，降低用人成本：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1 年已精簡員額 3%，於 102 年訂定精簡員額 2%，再於 103 年度則再精簡員額 2% 累計減幅已達 7%，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

2.量入為出，控制經常門支出：

本府自合併以來已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以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其中基本維持（必要）累計減幅 25%、基本維持（其他）累計減幅 52%、特別費累計減幅 30%。爾後年度仍將採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檢討經常支出，冀以挹注

				<p>建設資源。</p> <p>3. 檢討機關業務委外經營： 市府各機關持續推動適合的業務委外或民營化，以節省大量的人力及經營成本，並創造財源。另公車處累積虧損已逾 200 億元，正積極進行營運改革，將於 103 年 1 月完成民營化。</p> <p>二、嚴控債務成長，落實本市議會附帶決議： 本府積極開源節流結果，成功以降低經常支出、人事支出、增加資本支出、及以量入為出原則籌編 103 年度預算，淨舉借數控制在 120 億，較 102 年度之 135 億元降底 15 億元，落實本市議會之附帶決議。</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黃議員柏霖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請經發局積極加快腳步做出一些政策性的宣示，列出例如自經區的自治條例以或是以修改現行法方式進行修法的相關期程步驟。	經濟發展局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的特別條例制定已進入部會協商階段，經建會亦於報院前於 10 月 9 日邀請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並提供目前制定之特別條例（草案）予地方政府參考，經探討其特別條例（草案）條文，自由經濟示範區整體規劃大部分重點在於實體「園區開發」及「租稅優惠」上，產業範疇仍限於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增值及產業合作 4 項，屬虛擬開放之高端服務業部分，仍受限於相對的法令及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難以主動要求進行特別專案鬆綁，為此，將造成後續地方政府預推動、發展高端服務業上的困難。 依據目前經建會提供予地方政府之特別條例（草案），本府將依條文目前規劃辦理特定產業之座談活動，蒐整各界專家對於產業及特別條例（草案）之建議，預計於 10 月～11 月初分別辦理國際休閒娛樂、教育及資產開發等場次座談會，並預定於 11 月初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

				<p>條例（草案）之大型說明研討會，公開宣示並說明目前制訂中之條文輪廓，以蒐納各界意見做為本府規劃參考。</p> <p>本府經發局先前委託中山大學進行相關研討、座談活動，已彙整出特定產業目前遭受困難點、相對現行法規限制及初步鬆綁建議，配合上述活動之辦理，提出特定產業法規建議，未來預計配合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查時，委請本市立委協助提出本府建議版本，以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確切落實於高雄。</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李議員眉蓁	101 年度歲入決算經審定收支短絀 50 億，明年如何有效的開闢財源，增加建設機會？有何新作為減輕負債？	財政局	<p>一、為本市財政能永續發展，本府積極朝「降低用人成本」、「降低經常門經費」、「提升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數」、「提升稅課收入達成率」等五大財政指標努力，以降低本市債務，茲將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降低用人成本：103 年度再精簡員額 2%，累計減幅 7%。</p> <p>(二)降低經常門經費：基本維持（必要）累計減幅 25%、基本維持（其他）累計減幅 52%、特別費累計減幅 30%。</p> <p>(三)提升預算執行率及降低保留數：101 年歲出決算之執行率已較 100 年度提高 1.27% 歲出保留數亦減少 56.94 億元。</p> <p>(四)提升稅課收入達成率：102 年度地方稅截至 8 月底實收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7.75 億元，達成率增加 11.03%。並將繼續加</p>	

				<p>強查察土地利用情形，核實課徵，提升收入達成率。</p> <p>二、本府將繼續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提升市有土地價值，增加財政收入，使財政具備自理能力，以逐步獲得改善本市財政狀況，達到永續健全發展之目標。</p> <p>三、嚴控債務成長，落實本市議會附帶決議： 本府除積極開源節流並以降低經常支出、人事支出、增加資本支出、及以量入為出原則籌編 103 年度預算，淨舉借數控制在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135 億元降低為 15 億元，落實本市議會之附帶決議。</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1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李議員眉蓁	APCS 帶來商機，加強國際活動的能力，與布里斯本簽訂六大宣言，宣言中提到培育青年領袖進入市政領導行列。	都市發展局	<p>本府與布里斯本市所簽訂的市長宣言第六點提到「培育下一代都會領袖」，相關局處透過公部門與大專校院、民間社團組織、青年團體合作，推動各種計畫與活動，辦理計畫及內容臚列如下：</p> <p>一、「高雄國際青年學子市政體驗營」： 透過舉辦「高雄國際青年學子市政體驗營」，鼓勵青年朋友參與公共事務，邀請高雄市各大學學生參訪駁二、亞洲新灣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活動交流，讓國際青年學子瞭解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並提供市政建議與回饋。</p> <p>二、「2013 布魯塞爾世界烈酒競賽暨高雄國際酒類博覽會」： 本活動為本府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辦理，吸引大批世界專業買家與美酒愛好者參與，高餐投入餐飲、會展專業人才，整合國際產官學界，發揮最大效益，讓國際酒界及媒體目光聚集，</p>	

				<p>發揮在地學子的能量，成功行銷高雄。</p> <p>三、「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APCYS）」： 本活動由與會青年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透過「城市介紹」、「城市軟實力」、「城市綠色治理」及「展望城市經濟」等四面向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等面向的議題趨勢，認識亞太城市多元風貌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競賽，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p> <p>四、「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013APCS 與各大學密切合作，鼓勵學生報名青年社會企業提案競賽論壇（YSE）及擔任大會外語志工，各大學如中山、高醫、輔英、文藻及海科大等校均熱烈響應，並透過各院校既有的連絡網絡加強宣傳，會議期間更提供每校觀察員 10 餘名，促進校園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連議員立堅	台泥開發案目前環評是否有通過？環評與否跟排水設施有相關嗎？若沒影響是否可先施做滯洪池以紓解當地淹水情形。	水利局	<p>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原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 101 年 8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過後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p> <p>經本局及都發局積極與台泥協商，台泥同意續行推動開發案，允諾先行無償提供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有土地供本局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及先行提供開發基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外保護區供本局施設水利設施；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6 個月內將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無償移轉予本府，該開發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第 30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p>

			<p>9月17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p> <p>囿於台泥重新提送台泥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初期提送版本不同，需依新劃設之都市計畫內容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供審，惟開發區內之新設排水路（山邊溝）及滯洪池因未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倘本局欲先行開發應無提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虞；相關排水防洪治理計畫，山邊溝工程預計104年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年底發包施工，105年完成；滯洪池工程預計105年啓動規劃設計作業，106年完工。</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135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連議員立堅	台泥鼓山廠開發案。	環境保護局	<p>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分別於 96 年 11 月 30 日、97 年 6 月 6 日、97 年 9 月 24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進行五次環評會審查，其中 100 年 12 月 16 日環評會審查決議：「本開發案尚有多項關鍵性環評內容須補（修）正及釐清，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釐清疑點後，於 60 日內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行審議。」期間開發單位來函持續申請展延送審時間，本府最後一次同意展延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惟本案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亦未於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p> <p>台泥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函通知本府撤回「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p>

				<p>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暨「擬定台泥高雄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至撤案前，該公司所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尚未通過審查，本局已依據環評法第 7 條規定，將本案環說書檢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中止審查。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發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且副知台泥公司，本案如欲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由都市發展局轉本局審查，惟台泥公司至今尚未提送。</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70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郭議員建盟	請教育局、前金國中就大局考量，解決專任教練聘任爭議，並請教育局、法制局就此一制度缺失，研擬解決方案。另請市長赴前金國中為榮耀高雄的小選手加油打氣。	教育局	一、102 年度甄選體操專任運動教練將於 103 年 6 月分發，教育局將鼓勵前金國中視項目績效及師資衡平性調整優先開缺，惟教練內容將俟師資補足後請學校逐年調整，不會致使發生校內教師超額情形，以協助該校體操運動專業訓練之工作之推動。 二、前金國中體育班以棒球、體操為發展項目，目前棒球選手計有 36 名（聘有 1 名約僱運動教練），體操選手計有 4 名（現有 1 名體操專長教師兼教練）。因體操專長教師考量三級銜接、選手來源向下延伸推展必要性，故積極爭取該名體操教練分發至該校，惟該校顧慮體操無專用訓練館、體操選手較棒球選手少、校內已有一名專長教師兼教練，且依照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未來各校俟國中體育班師資一律提升

				<p>至每班 3 人後，教練員額皆須逐年內含於體育班師資員額內而卻步。</p> <p>三、本市體操項目選手人數雖少，但 3 人即可成隊比賽，且歷年全中運績效卓著，教育局仍鼓勵學校視項目績效及師資衡平性調整優先開缺，教練內含將俟師資補足後逐年調整，不會致使發生校內教師超額情形。</p> <p>四、市府及教育局所訂之教育政策，各校理應配合推動。各校為安排學生上課課程、教師上課節數、師資開缺…等相關校務而召開校務會議或教評會會議，校務會議乃是校務發展方向訂定之最高決策會議，係以多數決方式作出決議。教育局會持續與前金國中溝通，解除該校疑慮，並請該校積極研議後提出專任運動教練需求申請，共同發展本市為運動城市之願景，再創本市運動佳績。</p> <p>五、對於榮耀高雄的運動小選手，將視適當時間賡續安排市長與各類運動小選手之見面會，加油</p>
--	--	--	--	---

				打氣，以鼓勵其為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2388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復興里安置工作、地點、經費感謝市長幫忙，請市長轉告承辦單位住屋的安置在行政程序上儘早。	社會局	<p>一、有關桃源區復興里房屋遭土石沖毀部分，本府邀集專業技師及本府水利局、工務局、原民會、重建會及區公所至該區復興里進行受損房屋會勘；會後針對房屋受損狀況及災民之身分參照莫拉克核配永久屋作業標準，經討論後共 9 戶（10 間）受災戶需協助安置。</p> <p>二、受災戶需求 9 戶 10 間房舍，如申辦農舍者則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於自有農地上興建農舍，經農業局針對受災住戶初審，其中 5 戶 5 間符合規定，並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將流程及申請書表提供災民辦理，桃源區公所已儘速協助辦理土地分割、確認農舍所有權等行政程序；另本府重建會已尋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口頭同意，以自力造屋方式補助興建費用（每坪補助 4 萬，最高補助 28 坪，每間最高</p>

				<p>112 萬元)，經彙整居民所提供可興建合法建物之土地資料，本府重建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將自力造屋計畫送至紅十字會總會申請經費補助。</p> <p>三、針對不符合之 4 戶 5 間，將請居民再找土地，由市府評估是否安全及符合興建農舍規定。本府社會局媒合企業單位捐助興建經費，捐助金額最高為 450 萬元，並由社會福利團體執行；本府原民會亦獲行政院原民會同意補助 200 萬元在案，補助標準比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自力造屋補助標準。</p> <p>四、不符合之 4 戶 5 間，其中 2 戶 3 間已取得可興建土地，本府民政局將督請區公所積極協助其餘 2 戶民衆解決土地問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51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陳議員政聞	APCS 會議期間提升高雄市能見度，建議高雄市發起每兩年辦一次國際港灣城市論壇。	都市發展局	有關議員建議創辦 2 年舉辦 1 次之國際港灣城市論壇以提升本市能見度乙案，本府將納入參考辦理。另本府未來在舉行各項活動或論壇時，將視會議活動性質納入國際港灣城市發展之議題，積極邀請國際重要港灣城市首長、企業與會。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2.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435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陳議員政聞	建議在岡山規劃特有專業的高污染專區供螺絲、零件工廠、電鍍等廠商進駐，以有效集中管理高污染產業。	環境保護局	一、關於建議岡山規劃特有專業的高污染專區，供螺絲等產業進駐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規劃執行方向： (一)本市本洲產業園區已設有從事電鍍之公司，有關規劃高污染專區乙案，現今民衆對一般低污染之產業園區之設置多有疑慮，更遑論高污染專區之設置，故對於議員之提議，仍需俟有適當區位後，再行規劃爲宜。 (二)爲解決螺絲產業之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研議針對本洲產業園區辦理環評變更，使本洲污水處理廠可收受區外廢水，並處理至放流水標準。 (三)本洲污水處理廠刻正辦理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其改善完成後，將可處理 6,250CMD 之廢水，而目前本洲園區產生之廢水僅約 2,000~3,000CMD，故

仍有餘裕收受區外廢水。而未來若區外廢水水量過大，則本洲污水處理處尚可再進行第 2 期工程，使污水處理量增加至 12,500CMD，如此應可解決岡山周邊產業廢水處理之需求。

二、針對該高污染產業污染防治管理機制，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作為係以廢水、空氣及廢棄物之管理輔導與稽查管制雙向推動。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在水污染防治法規的管制上採取許可證嚴格審查，審慎發證；推動事業水污染申報制度，要求事業單位遵循法令，主動配合改善其污染情形及申報相關資料，以達預期效益。

(二)嚴格要求事業單位，依規定申報各項水污染處理設施及定期檢測紀錄，以落實各項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

(三)加強水污染稽查及夜間或雨天埋守作業，以有效遏止不法廠商

				<p>非法排放各項污染物。</p> <p>(四)加強宣導各項水污染防治技術及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未來水污染管制政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宣導等等。</p> <p>(五)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相關規定，事業單位必須取得工廠登記證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始得核發排放許可證。另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確實管理水污染列管事業，除透過許可審查制度輔導督促業者依法設置及操作廢水處理設備，更加強稽查頻率、強度及深度。</p> <p>(六)此外針對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事業，均促其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設施功能。就治標面，透過強化稽查管制，有效矯正列管業者抱持僥倖敷衍了事的心態，一旦違法排放廢水經查獲即予以重罰；就治本面，經由功能測試或功能評鑑，協助並輔導事業改善其處理設施</p>
--	--	--	--	--

				<p>，從製程減廢或自源頭妥善處理廢水，俾助於水質保護工作之推行。</p> <p>(七)在事業廢棄物管理，後續將積極針對金屬製品、電鍍等行業別加強查核輔導作業，包括執行該特定行業別深度查核作業、進行例行性專案勾稽稽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核等作業，強化各行業別事業廢棄物產出流向合法性、申報作業及廢清書填報正確性等各項管制成效。</p> <p>(八)目前針對空氣污染管制，主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管理辦法」來列管各項污染行為，透過許可證管制製程原（燃）物料、產品使用量及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再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制排放污染物濃度，以降低污染排放。</p> <p>(九)另外，金屬熱處理業燃料使用會產生大量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p>
--	--	--	--	---

				<p>排放，將勸導業者可透過使用較乾淨燃料替代高污染性燃料，以天然氣替代重油等，可降低硫氧化物之產生，達到降低環境負荷之目的。</p> <p>(十)另積極輔導廠商設置後端防制設備並改用低污染燃料，除可降低空氣污染產生，廠商也可繳交較少之空污費，達成雙贏局面。</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岡山地區水質污染問題，長期針對阿公店溪流域污染防制投入相關作為，並鎖定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為重點行業等列管 31 個行業別，採取勤查重罰加強取締，嚇阻業者非法排放情形，阿公店溪專案稽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共稽查 232 件次、採水檢測 75 件次、告發 8 件次，裁處累計金額計新台幣 241 萬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玲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周議員玲奴	金鑽、凱旋夜市間互相檢舉，有關聯的各局處(經發局、交通局、衛生局等)，不要高標準檢查擾民，夜市有夜市的文化，應該導向良性競爭。	經濟發展局	<p>兩夜市自 102 年 7 月底開幕以來，本府陸續接獲鄰近兩夜市社區居民、行人及消費者反映交通、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促請本府相關局處積極處理，為維夜市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附近道路交通順暢及整體營運秩序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夜市營運初期各項缺失進行輔導改善，如停車秩序、行人通行動線、消防安全、公廁環境衛生、垃圾清理及食品安全等，請業者儘速改善完成，以維當地公共安全及消費大眾權益保障。</p> <p>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 10 月 29 日 FDA 食字第 0991303536 號函釋規定，本府衛生局會同消保官於 102 年 8 月 7、8 日分別派員稽查輔導兩夜市，凱旋夜市共稽查輔導 170 家攤商，不符規定 14 家攤商(已於 102 年 9 月 18</p>

				<p>日全數複查合格)，金鑽夜市共稽查輔導 158 家攤商，不符規定 29 家攤商（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全數複查合格）。</p> <p>二、兩夜市開幕至今，本府衛生局共計接獲陳情案 3 件（凱旋夜市 2 件、金鑽夜市 1 件），均為消費者至兩夜市用餐後發生身體不適，3 件均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查察，請業者改善。</p> <p>三、本府交通局受理該二夜市申請事項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凱旋夜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求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瑞田街取消禁停紅線增設機車格位。</li><li>(2) 建議凱旋四路人行道增設機車格位。</li></ol></li><li>2. 辦理情形：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狀為宜。</li></ol> <p>（二）金鑽夜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求事項：申請於停車場出入口開設快慢車道分隔島缺口並設置號誌。</li><li>2. 辦理情形：申請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8</li></ol>
--	--	--	--	---

				<p>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四、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辦理 4 次（102 年 8 月 9、17、23 日及 9 月 8 日），均僅以輔導餐飲攤商穿著工作衣帽為主並請兩夜市管理員協助加強宣導餐飲人員穿著工作衣帽，整體營運狀況及周邊道路行車秩序等皆有大幅改善。未來聯合稽查小組將視夜市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稽查作業。</p> <p>五、本府不希望兩場夜市有惡性競爭之情形產生，雙方應保持良性競爭、共謀營生之道，並請業者務必配合政府政策，遵守法令規定，共同提升夜市整體素質，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往旅遊消費，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經濟發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2349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陳議員麗娜	<p>有個案子在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到建管處申請建照，內容有登載容積移轉的面積，同時當日送都市審議，本案拖到 102 年 3 月 25 日新法修正後，只能適用新法，不能適用舊法。市府在容積移轉案的三大錯誤：</p> <p>一、修正法令未訂日出條款、未宣導。</p> <p>二、建管處未即時將申請案轉給都發局。</p> <p>三、都發局未依行政程序法處理申請案。針對這個案子重新考量。</p>	都市發展局	<p>一、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係屬行政規則，依前開規定（併附申請流程）自發布日生效。</p> <p>二、另所提個案若申請人補充得適用舊法之說明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當依法定程序辦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周玲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82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張議員漢忠	鳳山自由路電纜線應速下地，建議鳳西里球館前停車場（地主為交通局）可作為電箱放置地點，請與台電公司協調。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有關張議員建議鳳西里球館前停車場作為變電箱放置地點乙節，本局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在鳳山區公所召開之會議中討論並向張議員口頭報告，當日台電公司表示，該處（鳳西里球館）與自由路現住戶距離較遠，變電箱位置會產生壓降，影響供電穩定，故技術上不可行。本案本局已邀集當地里長、議員及台電公司，訂 11 月中旬現地會勘、協調，並請台電公司鳳山區處再研議可行性。
102.10.3	周議員玲奴	廣告招牌的拆除認定應從寬，除非危及公共安全，亦勿迷信整齊劃一才是美，輕率拆除只會招惹民怨，請再重新檢討拆除法規。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本局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及市民生命安全，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今年針對瑞隆路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超規模之違規廣告物，執行整頓拆除工作。 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僅規定廣告物規模大小尺寸，並無限制其設計樣式，商家可自行設計製作。 本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委託樹德科技大學研究側懸式招牌合理尺寸，並已完成期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周鍾濞）

102.10.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交通部有七座橋梁發包施工，三年半來，每天經過看不到工人，學童上學、病患就醫都有問題，希望市長參加行政院院會時，可以把陳情書轉交給院長知道。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中報告，本府將針對該報告審查、研議、評估後，再召開第二次廣告相關產業公會交流會，俾利進入修法行政流程。  寶來至桃源辦理 6 座橋梁復建工程，其中寶來二號橋、綠茂橋、炳才橋及萬年橋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塔拉拉魯芙橋及撒拉阿塢橋預定 103 年 3 月底完工，唯勝境橋及桃源一橋因重新發包，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2.10.4	周議員鍾濞	大學 15 街 87 弄打通至大學 26 街。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範圍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施工費 108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 3,000 元，工管費 3 萬 7,000 元）。 三、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會勘結論：將由本局新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102.10.4	周議員鍾濞	大學 20 街 168 巷速打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102 年 9 月 11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p> <p>二、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長約 8 公尺、寬 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p> <p>三、總經費約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施工費 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 萬 7,000 元，工管費 1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10.4	周議員鍾濞	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10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p> <p>二、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長約 4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p> <p>三、總經費約 1,365 萬 7,000 元（土地費 1,198 萬元、地上物 20 萬元、施工費 129 萬 6,000 元、設計監造費 13 萬 6,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p>

102.10.4	周議員鍾澐	楠梓舊部落通往右昌增設機慢車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研議。</p> <p>一、101年2月3日會勘中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7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140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p> <p>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p> <p>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p> <p>四、綜上所述，有關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p> <p>方案一：全線位於高楠</p>
----------	-------	------------------	----------------	--

102.10.4	張議員豐藤	請再審慎檢討、評估鼓山李家古厝拆除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公路北側，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穿越台鐵西部幹線，全長約 203.9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p> <p>方案二：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工期約 1 年。</p> <p>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衆反應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本道路開闢工程於 9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其間為李氏祖厝是否拆除，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與承包廠商解除契約。100 年度重新辦理招標，100 年 11 月 29 日開標決標，100 年 12 月 6 日簽定工程契約，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開工。本工程全長 79m，除李氏祖厝牴觸部分 18m 外，其餘路段 61m，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p>
----------	-------	---------------------	----------------	--

				<p>二、102年3月12日召開之「102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p> <p>三、目前行政訴願中，俟訴願決定後再憑辦理後續事宜。</p>
102.10.4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旁明潭路開闢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178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5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4,873萬元（施工費783萬1,858元、設計監造費80萬8,186元、工管費25萬9,954元、土地補償費3,88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00萬元），土地費預計分3年編列，每年約1,295萬元。</p> <p>二、本府與農田水利會，協調土地分年補償事宜，已獲該會初步同意，該會明年再協商土地分年取得相關事宜。</p> <p>三、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俟土地協調結果再行辦理工程發包。</p>
102.10.4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南門（前鋒圓環）蔣公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該圓環原有時鐘已損壞拆除，且目前民眾手錶或手機均

		<p>銅像週遭環境殘破不堪。 （市長答覆：請養工處處理。）</p>	<p>有時間顯示，已無再設置時鐘必須性，故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不再復原，並將原有缺口以水泥填平，另，油漆老舊、地磚破損…等，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整修。</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98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吳議員益政	民生醫院應加強與大醫院合作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該院與醫學中心保持密切連繫，並羅致優秀主治醫師加入該院醫療團隊，除可兼顧醫療品質並提昇營運績效。</p> <p>二、經查該院門住診病人 65 歲以上佔 55－60% 以上，故委託高雄榮民總醫院輔導該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訓練，除致力於 102 年通過高齡友善醫院認證，並發展以高齡為特色的親善醫院。</p> <p>三、另查該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簽訂 PGY(一般醫準)訓練，除共同培育長期照護及老人醫學優秀醫師外，並透過交流及人才培育未來可加入該院醫療團隊。</p> <p>四、再查該院多次拜訪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長庚醫學中心有關急診醫療合作事宜，尤其是高雄榮民總醫院離該院車程約 10 分鐘(高速</p>

				<p>公路),待該院急診醫師招募齊全(3-4位)預計去年底或明年初即開放24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屆時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簽訂醫療合作,轉介急診病人至該院治療並可減緩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壅塞問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2325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吳議員益政	市有地如何充分運用？(如同慶路和凱旋路警察局專用修車廠用地遷移後可多目標使用)。	財政局	<p>一、經由閒置、低度利用之市有土地之活化利用，可有效改善都市與經濟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發揮乘數效果，充實政府稅收，達成創造最大財政效益的終極目標，是面對目前本市財政狀況之積極的作為，市有地運用方式如下：</p> <p>(一) 500 坪以上大面積市有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本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積極推動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活化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同時創造市府永續財源。</p> <p>(二) 辦理 500 坪以下市有土地處分： 對於多數位於已發展地區，但又較不具大規模開發價值之閒置、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鑒於閒置荒廢，除破壞都市景觀外，亦造成治安與衛生死角，增加政府管理成本，故解決前揭問</p>

				<p>題最佳選擇是儘速開發利用。實際上，土地處分最主要目的不在於直接售地收入，在於以市府有限土地資源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以發揮促進地區發展、帶動下游相關經濟活動等乘數效果。</p> <p>二、目前 500 坪以上大面積市有土地中已積極辦理中之活化案例如附表。以上二宗標的除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其設定地上權處分案已同步送貴議會審議中，後續如有其他具開發效益之閒置資產，亦將循此都市計畫變更模式，採取上述市當開發方式，進行活化，以充分運用市有土地資產。</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附表

行政區	鼓山區	前金區
學校名稱	舊龍華國小	舊七賢國中
座落位置	博愛二路、大順一路口	河東路、河南二路口
地號	龍華段四小段 40 地號等 12 筆	北金段 1074 地號等 5 筆
面積 (平方公尺)	38,477	30,722
市有比例	87.6%	60.3
國有比例	12.4%	39.7
目前規劃 使用方向	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朝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民間開發。	部分將作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中心所在地，推動高雄地區海洋科學研究發展工作。另一部分，結合愛河周邊景觀人文風貌，朝作為觀光旅館使用之方向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0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停車月費由 1200 元調漲為 2700 元，是否合宜，請再檢討。	交通 局	<p>一、有關鹽埕停車場調整停車費係因其位於捷運站旁停車率高，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近五年每月均達百人以上，排隊購買月票需等待 1 年以上，且與周邊民營停車場（月票 1,200—3,000 元）比較，其月票費率相對低廉。為避免停車場遭私人占用做為車庫，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故本府交通局因應日、夜間停車需求，增加日、夜間月票，並調整全日月票價格。</p> <p>二、鹽埕停車場原月票價格為 1,200 元，9 月 1 日起調整為白天月票 1,500 元，夜間月票 1,200 元，全日月票 2,100 元。臨時費率每小時停車費由 20 元調漲為 30 元。</p> <p>三、另為敦親睦鄰，依據各縣市之作法及民眾可步行距離，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 1,400 元</p>

				<p>。前述調整於 102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府交通局 7 月底陸續與當地民衆溝通，並獲共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101 年預算決算短絀約 50 億元，加上中央補助高雄市繳納勞健保費用 20 億元，不足 70 億元，歲出入無法平衡，如何解決？	財政局	<p>一、高雄市 101 年度決算收支差短 50 億元，主要係籌編 101 年度歲入預算時，本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經濟成長率 3.85%，及政府將推動實價課稅等政策，可為縣市合併之大高雄帶來整體經濟效益，惟 101 年整體經濟景氣並未如預期，且數度調降經濟成長率，最後實際僅為 1.13%，導致產生歲入短收現象。</p> <p>二、由於本府 101 年度歲出決算中，尚包含未執行的款項約 50 億元，該資金需求將於實際支付時才發生。各機關若有註銷，則經費支出減少，短絀的 50 億元也隨之降低。所以，對於歲出保留款之執行，本府將嚴格把關，日後實際執行若確有資金需求，將由市庫融資調度支應。</p> <p>三、至中央 101 年度核定本市改制直轄市新增之負擔補助中屬勞、健保保費之補助款，雖尚有未</p>

				<p>撥付經費 20.91 億元，惟行政院主計處已來文承諾，未來會依本府繳納情形按原訂補助原則撥款，該項歲入補助款業獲保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p>一、美術館附近水利局每年都編列預算為何每逢下午青海路附近還是都淹水愛河周邊問題為何？</p> <p>二、建議台泥開發案要有滯洪池的設置以疏解鼓山地區的淹水狀況。</p> <p>這兩案的進度為何請書面答覆議員（市區排水一科）</p>	水利局	<p>一、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一帶排水改善對策：鼓山區青海路與中華一路口常有積淹水乙事，本局已於 99~100 年陸續編列 700 萬改善青海路北側（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之排水側溝後，其積淹水情事已大幅改善，為更提升該區域排水防洪能力，本局 101 年編列 300 萬元續於南側人行道下方擴建排水側溝，該工程業於本年 7 月 22 日申報竣工，並於本年 8 月 5 日驗收合格。</p> <p>本年 7 月 14 日青海路與中華一路口因強降雨再度面臨積水問題，經查左營測站雨量觀測資料，7/14 日上午 9 時 10 分鐘降雨量 21.5mm（換算時雨量 129mm/時），已超過 50 年重現期距降雨標準，遠超過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另經檢視當日相關積水資料，因青海路、美術東四路污水人孔冒管，</p>

增加青海路中、下游段側溝排水負荷，致使青海中華路口排水宣洩不及，產生瞬間積水現象，為免日後再有污水冒管現象，本局業已研擬各截流站操作機制，並俟爾後執行情況修正之。

為更提升中華一路與青海路口排洪能力，本局預計沿中華一路西側（道路側溝採加大斷面方式辦理改善，經環河路將愛河破堤，直接導往愛河，改善範圍自大順路至愛河，該案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03年初辦理工程發包，103年5月完成改善）。

二、台泥廠區排水改善規劃：

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原於100年12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查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101年8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

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後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

經本局及都發局積極與台泥協商，台泥同意續行推動開發案，允諾先行無償提供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有土地供本局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及先行提供開發基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外保護區供本局施設水利設施；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6 個月內將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無償移轉予本府，該開發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第 30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

囿於台泥重新提送台泥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初期提送版本不同，需依新劃設之都市計畫內容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供審，惟開發

				<p>區內之新設排水路（山邊溝）及滯洪池因未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倘本局欲先行開發應無提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虞；相關排水防洪治理計畫，山邊溝工程預計 104 年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底前發包施工，105 年完成；滯洪池工程預計 105 年啓動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完工。</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美雅	要努力發展經濟，經發局為何逐年減低預算？	經濟發展局 主計處	<p>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列經濟發展支出計 155.15 億元，較上年度 153.46 億元，增加 1.69 億元，其中本府經發局主管 103 年度預算為 6.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3 億元，先予敘明。</p> <p>一、103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155.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69%，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46 億元，增加 1.69 億元，成長 1.10%。</p> <p>二、經濟發展支出中，除經發局外，尚包括工務局、捷運局、水利局、交通局、農業局、觀光局及海洋局等相關預算。</p> <p>三、另 155.15 億元中，各機關編列金額與重大事項如下：</p> <p>(一)經發局編列 6.97 億元 (占 4.5%)，其中補助獎勵投資基金 1 億元、商店街再造及會展推廣計畫 0.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4 億元，增加 0.73 億元，成長 11.71%。</p>

(二)工務局編列 84.49 億元（占 54.5%），其中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7.15 億元、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20 億元。

(三)捷運局編列 20.03 億元（占 12.9%），其中補助捷運建設基金 10.76 億元、投資大眾系統捷運土開基金 9.17 億元。

(四)水利局編列 15.75 億元（占 10.2%），其中排水防洪 11.91 億元、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3.14 億元。

(五)交通局編列 12.24 億元（占 7.9%），其中民營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計畫 4.75 億元。

(六)農業局編列 6.43 億元（占 4.1%），其中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 億元、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 1.12 億元。

(七)觀光局編列 5.41 億元（占 3.8%），其中各風景區設施改善及整建等工程 1.06 億

				<p>元、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0.4 億元。</p> <p>(八)海洋局編列 3.83 億元（占 2.5%），其中漁港修建計畫 1.96 億元、漁產品輔導計畫 0.36 億元。</p>
--	--	--	--	---

經濟發展支出-機關別明細表

單位:億元

機關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比較	增減原因
合計	155.15	153.46	1.69	
農業局主管	6.43	5.60	0.83	1.增列辦理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0.42億元 2.增列補助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0.3億元 3.增列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0.16億元
水利局主管	15.75	17.77	(2.02)	1.減列排水防洪0.99億元 2.減列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0.62億元 3.減列水土保持0.40億元
工務局主管	84.49	72.07	12.42	1.增列道路橋梁新建工程14.95億元 2.增列鐵路地下化4.08億元 3.減列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5.81億元
捷運局主管	20.03	28.13	(8.10)	1.增列投資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4.43億元 2.減列紅橘線路網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12.61億元
交通局主管	12.24	13.54	(1.30)	1.減列行政管理0.3億元 2.減列運輸規劃及管理0.5億元 3.減列交管管制0.5億元
經發局主管	6.97	6.24	0.73	1.增列補助獎勵民間投資基金0.9億元 2.增列爭取關鍵性會展活動在高雄0.26億元 3.減列阿蓮等公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全面改善程 0.4億元
財政局主管	-	0.20	(0.20)	減列投資一卡通票證公司0.2億元
海洋局主管	3.83	4.52	(0.69)	1.新增中芸漁港占岸及彌陀漁港碼頭興整建工程 0.5億元 2.減列梓官區漁會市場重建工程0.8億元 3.減列前鎮魚市場及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 工程0.31億元
觀光局主管	5.41	5.39	0.02	1.增列觀光產業管理與活動推展0.89億元 2.減列觀光行銷管理0.83億元 3.減列風景區維護管理0.04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2360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喬如	為解決旗津觀光人潮停車問題，希市府找尋閒置空地興建立體多功能停車場。	交通 局	<p>一、為發展旗津地區觀光及解決當地交通問題，目前本府正積極研擬一套長久性之藍圖，在交通停車部分，本府交通局於今年度七月中旬完成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可增加 154 格小型車，總計旗津地區約可提供大型車 40 格、小型車 1,314 格及機車 710 格之停車供給（其使用率約 3 至 4 成，假日使用率最高約 8 成）。另研議於風車公園附近，於重大節日人（車）潮大量湧進時，配合實施適當交通管制措施，並研擬以接駁方式運送遊客進入觀光區之可行性，以避免造成當地交通更形紊亂，更可提昇旗津推動觀光之服務品質。</p> <p>二、對於停車場之闢建計畫，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公有閒置空地為開發對象。由於</p>

				<p>興建立體停車場所需經費龐大（含地下室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80 萬元），鑑於市府財政拮据，且就該區停車需求屬集中於假日，但平日停車需求不高之特性，本府將繼續視停車供需情形研議闢建立體多功能停車場之可行性。</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喬如	台泥開發案目前已通過再來請注意環評。(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p>台泥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案原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依環評審查、都委審查等意見，由本府水利局、都發局協助重新檢討開發範圍內滯洪池與相關排水渠道配置方案，擬訂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於 101 年 8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惟經台泥公司內部討論評估該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自認倘依審議通過的內容進行開發，該公司於開發成本負擔過高，遂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由台泥發文向市府提出撤案，致使該開發案停滯。</p> <p>經本局及都發局積極與台泥協商，台泥同意續行推動開發案，允諾先行無償提供鼓山運河河道用地內所有土地供本局辦理鼓山運河整台工程，及先行提供開發基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外保護區供本局施設水利設施；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6 個月內將計畫區外保護區及鼓山運河河道用地無償移轉予本府，該開發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第 30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p>

			<p>9月17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聽取簡報會議。</p> <p>囿於台泥重新提送台泥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業與初期提送版本不同，需依新劃設之都市計畫內容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供審，惟開發區內之新設排水路（山邊溝）及滯洪池因未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倘本局欲先行開發應無提送環境影響評估之虞；相關排水防洪治理計畫，山邊溝工程預計104年自籌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年底發包施工，105年完成；滯洪池工程預計105年啟動規劃設計作業，106年完工。</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2413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喬如	鼓山台泥開發案環評，請嚴謹辦理。	環護保護局	有關「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分別於 96 年 11 月 30 日、97 年 6 月 6 日、97 年 9 月 24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進行五次環評會審查，其中 100 年 12 月 16 日環評會審查決議：「本開發案尚有多項關鍵性環評內容須補（修）正及釐清，請開發單位依各環評委員暨相關機關意見釐清疑點後，於 60 日內提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行審議」。期間開發單位來函持續申請展延送審時間，本府最後一次同意展延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惟本案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亦未於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台泥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函通知本府撤回「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

			<p>案)」暨「擬定台泥高雄廠區開發案係部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至撤案前，該公司所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尚未通過審查，本局已依據環評法第 7 條規定，將本案環說書檢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中止審查。並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發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且副知台泥公司，本案如欲進行開發，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由都市發展局轉本局審查，惟台泥公司至今尚未提送。</p> <p>後續台泥公司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轉送本局審查時，本局仍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總負債有多少？103 年高雄市賒借多少？市府有開源節流的方式為何？如何創造稅收解決赤字問題？	財政局	<p>一、本府截至 102 年 9 月止之未滿一年債務實際數為 239.6 億元，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為 2,077.92 億元，合計為 2,317.52 億元。</p> <p>二、本府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賒借收入 151.1 億元，債務還本 31.1 億元，103 年債務淨增加數為 120 億元。</p> <p>三、為改善財政狀況，有效降低財政赤字，在舉債空間有限下達到施政目標，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訂頒本市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至今已召開 6 次會議。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成立「財政改善小組」，由市長親自主持，針對市政運作上各項財政改善重要課題，提出執行方案，截至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p> <p>四、本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價值</p>

				<p>，結合辦理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以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之外，另在預算審查上仍採量入為出為原則，加強預算審編與執行，控管經常門支出，降低用人成本，以減輕財政負擔，嚴控債務成長，落實本市議會對於債務控管之附帶決議，以達永續財政目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2325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劉議員德林	一、100 年至今讓售及標售通過處分程序的土地共幾筆？ 二、土地得活化執行成效如何？ 三、103 年市府編的財產收入 108 億如何達成？	財政局	一、100 年至今讓售及標售通過處分程序的土地出售情形： (一)標售部分： 自縣市合併之 100 年起，截至第 5 次定期會止，貴議會共通過 123 件的市有地標售案，迄今已完成 31 件標售、1 件因有公用需求變為公用財產外，尚有 91 件未完成出售，係因需經必要的行政程序（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且其價格需經本市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造成的時間落差所致，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讓售部分： 1. 本局 100 年迄今經貴議會通過讓售案件計 105 案，已完成繳價移轉者 40 案，尚有 65 案尚未完成處分程序。其中有 28 案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通過財產審議會決定價格

，已通知申購人繳款中；有 5 案查估市價中；另有 32 案係申購人逾期未繳款，本局在 10 年處分期限內將積極勸導其在 10 年處分期限內儘速承購或協助辦理抵押貸款。（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二）

2. 縣市合併後，於貴議會解除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地出售之限制前，通過讓售案件 46 案，目前售出 26 案（售出率 57%）。而在解除 500 平方公尺面積以上市有地出售之限制後，貴議會分別在 102 年 2 月及 5 月共計通過 59 件市有地讓售案，已陸續完成行政程序通知讓售戶繳款中，一切均符合預期之進度。本府財政局現除持續勸導承購人儘速繳款外，另訂有貸款協助措施，申購人可利用承購之土地辦理抵押貸款

				<p>，有效降低一次繳款之負擔。</p> <p>二、目前市有土地活化執行成效如下：</p> <p>(一)標、讓售：目前市有地標、讓售之執行，一切均符合預期進度，又 102 年售價歲入預算為 32.41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止，執行數為 37.52 億元，執行率達 116%。</p> <p>(二)標租：自 100 年 12 月起至目前計標脫 8 案，年租金收入 1.01 億元。</p> <p>(三)招標設定地上權：目前辦理中為下列數案（如附表三）。</p> <p>三、本府財政局 103 年度編列之財產收入應可達成：</p> <p>(一)本府 103 年預算案財產收入編列 108.50 億元，包含財產售價 62.99 億元（海洋局 7.49 億元及財政局 55.5 億元）、資本收回（地政局）28 億元、財產孳息 6.94 億元、廢棄物資售價 0.13 億元及財產作價收入 10.44 億元（財政局</p>
--	--	--	--	--

				<p>1.27 億元及捷運局 9.17 億元)。</p> <p>(二)本府財政局 103 年度不動產售價收入預算為 55 億 5,000 萬元，以 102 年不動產售價歲入預算為 32.41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止，執行數為 37.52 億元，執行率達 116%之推估，本府財政局應可達成 103 年不動產售價收入預算目標。</p>
--	--	--	--	---

附表一

	第 3 次定期會前	第 4、5 次定期會
通過時間	101 年以前	102/2 及 102/5
通過件數	16	107
已標脫	13	18
變更非公用財產	1	0
待再推出	2	89
備註	執行率：80%	將於 103 年逐案排定期程標售

附表二

	第 3 次定期會前	第 4、5 次定期會
通過時間	101 年以前	102/2 及 102/5
通過件數	46	59
已繳價移轉	26	14
待處理	20	45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附表三

辦理年度	區段地號	位置	面積	查估市價（所有權）	預估訂約權利金
102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1、2地號	生日公園旁	751 坪	每坪 98 萬	以市價 5 成估算訂約權利金為 3.6 億
102	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	民族派出所	503 坪		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
102	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	漢神百貨對面空地	500 坪	每坪 143 萬	以市價 5 成估算訂約權利金為 3.6 億
103	鼓山區龍中段 26 地號等 10 筆	博愛路大順路口，捷運紅線 R12 站出口	10,192 坪	尚未估價，查鄰近成交價約每坪 152 萬	以市價 5 成估算訂約權利金為 76 至 93 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723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0.4		劉議員德林	新草衙自治條例的基金如何籌措？住宅策略為何？是否以新草衙案例，以合宜住宅或是國宅方式善用開發基金嘉惠年輕人？	財 政 局	<p>一、本府現擬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希提供優惠價格及優惠措施辦理讓售市有地，以提高私有地比例，並鼓勵民間自行整合開發，改善當地環境。</p> <p>二、本府將視本條例施行後實際執行情形，評估選擇適當範圍辦理開發，貴席所提其他之住宅政策亦將配合列入後續評估。</p> <p>三、本府為考量中低收入或低收入之弱勢民衆無力承購或加入整合，目前規劃於前鎮區千富街與興化街口興建住宅，以出租方式進行安置，其經費將先由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實質工程規劃設計則俟條例草案及預算通過後，預計於 103 年開始執行。</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2325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許議員慧玉	市府的短期、長期舉債總金額是多少？目前的負債情況如何？	財政局	<p>一、本府截至 102 年 9 月止為調節庫款收支之未滿一年債務實際數為 239.6 億元，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077.92 億元，合計為 2,317.52 億元。</p> <p>二、本府積極開源節流成功以降低經常支出、人事支出、增加資本支出、及以量入為出原則籌編 103 年度預算，淨舉借數控制在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135 億元降低 15 億元，故 103 年度一年以上受限債務未償餘額預算為 2,357.98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3767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許議員慧玉	請問大社監視器設置偏低，三民區數量是大社區 7 倍，如何保障市民的安全，不平等的生活條件。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因財政拮据，無法編列計畫性增置監錄系統年度計劃預算，為期考量整體建置需求，避免衍生「富者越富、貧者越貧」之不均衡現象，該局將續爭取籌編年度計劃預算；若各里（隊）長向議員提出監視設備建置需求，該局將以目前缺乏監錄設備之里社區，為優先建置之方向，此外，為避免資源浪費，對於現已超過 2 組（32 支攝影機）之里社區，則暫不宜增設。</p> <p>二、有關監視器無法運件使用者，本府警察局依據 102 年 10 月 2 日本府輿情早報指示：為管控各區里報廢監視系統，俾免妨害市容觀瞻，爰函請各區公所清查自建監視系統情形，並將已報廢者逕報本局，將於近期逕予拆除，以免民怨。</p> <p>三、本府警察局設置監視器係依據 100 年 11 月 28</p>

				<p>日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1000130908號令頒「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辦理：</p> <p>：</p> <p>(一)該法第四條規定：「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應以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二)該法第五條規定：「錄影監視系統得由設置機關於下列地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之：一、犯罪事件發生頻繁之區域；二、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之區域；三、交通事故發生頻繁或交通流量頻繁之道路；四、其他基於公益目的必要設置之區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104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童議員燕珍	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宣傳不足，高市舞蹈團體參與不夠，要重視舞蹈。	體育處	一、媒體行銷：分為國內及國外：藉由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的曝光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一)國外：國外媒體行銷部分由國際總會負責處理。總會網站點閱人數超過 6 萬人、YOUTUBE 點閱人數約 20 萬人、臉書粉絲人數累積 1 萬 8,727 人，迄今仍持續增加中。總會後續將賽會影片於 BBC、北愛爾蘭 BBC、捷克公共電視、德國電視網等媒體使用。透過賽程電視轉播及網路直播將高雄活力傳遞到全世界。 (二)國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體宣傳：各傳播媒體、大眾運輸系統宣傳廣告、記者會、造勢活動。</li> <li>2. 宣傳品製作發放：關東旗、路燈旗、海報、摺頁等，並經營官網及臉書加強行銷宣傳，觸及率最高達 1 萬 5,</li> </ol>

312 人次。

3. 專題報導：全民推廣活動進行活動紀錄，並作重點選手專題故事（7 則）：大會期間進行 5 天賽程的網路直播。

4. 現場直播：開閉幕典禮於民視 Live 直播，並於民視無線台、民視新聞台、民視交通台精采片段重播；賽事轉播平均收視人口為 4 萬 3,508 人，9 月 28 日精華片段重播更名列全國收視排行前 80 名，收視人口約 11 萬 7,300 人。

二、本市舞蹈團體參與情形為讓本市在地舞蹈團體參與本次大會，邀請高雄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擔任大會協辦單位，並邀請 8 個在地相關團體與學校參與開、閉幕典禮表演。另外大會推廣活動及創意台客舞也邀集大高雄近 15 個舞蹈團體及學校共襄盛舉。

(一)開閉幕：邀請在地團

體與學校共同參與閉幕典禮表演，包括：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啦啦隊表演，苓雅國中武功表演、正修科技大學宋江陣表演、大寮區昭明國小扯鈴表演、南台灣藝術舞蹈團原住民舞蹈表演、高雄城市芭蕾舞團芭蕾舞表演、莊敬國小與鼎金國中熱舞表演。

(二)推廣活動：大會賽前推廣活動共 9 場次(1 場因雨停辦)，邀請 J&C 舞蹈團(路竹區)、高雄市常春土風舞協會、PUSH HAND 舞蹈藝能館、Super Party(鳳林國中)、高雄市耀動國標舞蹈協會、中山國中搖滾熊啦啦隊(高雄市唯一立案啦啦隊團體)、音律活化健康協會(前鎮區)、Li1 Be11a(由高雄街舞工作室「MAX 梅克斯街舞工作室」學生所組成的團體)、高雄市港都國標舞體育運動舞蹈協會、梓義社區發展協會、輔英科技大

				<p>學啦啦隊、e 舞苑（鄭竹宏與黃子玲老師的國標教室）等團體表演，與民衆互動。</p> <p>(三)創意台客舞邀請賽邀請中華藝術學校及正修科技大學一同尬舞。</p> <p>三、舞蹈研習課程補助專案為讓民衆有機會學習與接觸國內較少見運動舞蹈項目，號召本市舞蹈體育團體舉辦舞蹈研習課程，教導一般民衆如何欣賞與學習運動舞蹈的內涵，申請通過單位計有高雄市龍鳳舞蹈協會、高雄市國際標準舞蹈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舞蹈協會、高雄市港都國標舞體育運動舞蹈協會、高雄市耀動國標舞蹈協會、高雄市常春土風舞協會、高雄市國際交流協會、高雄市大都會國際標準舞蹈協會、高雄市國際標準舞蹈協會、高雄市體育國標舞蹈協會、高雄市梓官體育會等 11 個團體。</p> <p>四、本次大會媒體行銷效果不如預期，但參與國家達 48 國，選手、隊職員、貴賓及各國際單項委</p>
--	--	--	--	--

				<p>員佳評如潮，國際總會也將製作大會紀錄片發布於國際，透過國內外媒體行銷能有效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本次大會檢討媒宣效益之優缺事項將作為未來辦理售票性體育活動之規劃參考。</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2349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童議員燕珍	APCS 議題可以多樣性（經濟、環保、衛生、交通等），15 場座談會大學生沒有參與。	都市發展局	<p>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題為「城市經濟新創能－城市挑戰，城市行動」，論壇部份包括 4 場主題演講、15 場分組座談，本次主題除探討未來產業與經濟發展趨勢外，亦探討城市未來發展之趨勢與策略。</p> <p>本次論壇主題除衛生議題外，三天的座談涵括經濟、環保、交通、社會、文化、行銷…等多樣性的議題，透過探討城市所面臨之挑戰，進而找尋解決方案與策略。未來本市舉辦其他論壇時，除著重於城市的經濟、環保、交通等議題外，將考量將納入城市衛生面向之議題。</p> <p>另參與會議包括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 14 所大學約 200 餘人與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水市一字第 102367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雅靜	針對鳳山區內路面下老舊箱涵下陷滲透情形是否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請適時做檢視。(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有關路面下老舊箱涵滲漏路面下陷，原因通常為涵管老舊致接點脫落，經冲刷掏空土壤引起路面下陷，本府水利局每年度皆有對各行政區選定部分路段箱涵進行檢視，如有發現泥沙掏入涵管現象，將立即對該處找出滲漏原因並進行修復。 惟市區地下管涵為數甚多，限於人力及經費無法全面檢視，如有發生路面下陷情形，本局將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工做好交維及安全設施，警示人車避免意外發生，儘速完成修復管涵並恢復路面通車。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15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地區公車無法到達之地，請研議建置腳踏車系統，以減少碳排放目的。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已設置於鳳山區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為鳳山火車站、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站－02、捷運鳳山站、鳳凌廣場站、捷運鳳山西站、市議會（新址）站、鳳新高中站，共 9 處。預計於 102 年底前將再完成鳳新高中站（2）乙站。</p> <p>二、關於議員建議多規劃於鳳山地區公車無法到達之處設置租賃站乙節，本市目前已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未來亦可由機關、學校、公司、住宅等向本局申請設置租賃站，另本局亦將依議員之建議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53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鄭議員光峰	<p>一、未來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公布以後，建議至 107 年每一年都有一個修正的時間或是配套措施。</p> <p>二、有關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的內容未來要落實，建議啟動市府土地活化、安置住宅、自用住宅微型獎勵及周全的政策說明及溝通。</p>	財政局	<p>一、市府現所擬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相關優惠及配套措施如下：</p> <p>(一)讓售價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讓售價格比照 84 至 89 年所訂「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定地價八折計價。</li> <li>2. 商請高雄銀行配合協助民衆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li> </ol> <p>(二)優惠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 年使用補償金分期 5 年無息繳納。</li> <li>2. 共同申購達可建築面積者，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li> <li>3. 全區得申請容積移轉，最高為基準容積 30%。</li> <li>4. 達 250 平方公尺以上拆除重建或實施都市更新給予容積獎勵措施。</li> </ol> <p>(三)其他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整體開發利用，</li> </ol>

				<p>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地上建物拆遷得辦理補償或救濟。</p> <p>2. 為整體開發利用，得興辦適當場所安置未申購土地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p> <p>（四）救濟措施： 89年9月1日後以市價讓售，售價高於專案價格者退還價差。</p> <p>二、本自治條例草案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定案後本府將安排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並與當地意見領袖充分溝通，以利後續法案推動執行。</p> <p>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本府將就實際執行進度及績效隨時進行檢討，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條文或行政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5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信瑜	<p>新草衙居民共 7 千多戶，尚未申購的 5 千多戶意見是什麼？有幾戶畸零地？是否可取得建築執照？有幾戶經濟弱勢？又有多少戶需要安置到中繼住宅或安置住宅？多少人可買合宜住宅？有多少戶的土地權利已賣出去了？等等問題應做總調查，建議市政府對新草衙居民做到「入戶入心」，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新草衙自治條例方得施行。</p>	財政局	<p>一、新草衙地區住戶約 6,300 戶，本府前報奉行政院核定以專案讓售方式處理，處分期限為 5 年（自 84 年 9 月 1 日至 89 年 8 月 31 日止），至今約完成讓售 1,800 戶，未提出申購約 4,500 戶。市府前多次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瞭解，居民因使用土地面積狹小、未臨建築線、無法貸款籌措地價款或申購後無法申請建築等因素，致申購意願降低。另前調查該區中低收入戶約 279 戶，低收入戶約 480 戶，無力承購戶所占比率甚高。</p> <p>二、為解決新草衙多年問題，並兼顧照顧弱勢，本府現擬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係提供優惠價格及優惠措施辦理讓售市有地，以提高私有地比例，並藉由民間自行整合開發，改善當地環境，後續再視發展情形，適時選擇適當範</p>

圍，配合政府開發手段，促進該地區發展，草案重點如下：

(一)讓售價格：

- 1.土地讓售價格比照84至89年所訂「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定地價八折計價。
- 2.商請高雄銀行配合協助民衆貸款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優惠措施：

- 1.5年使用補償金分期5年無息繳納。
- 2.共同申購達可建築面積者，免收5年使用補償金。
- 3.全區得申請容積移轉，最高為基準容積30%。
- 4.達250平方公尺以上拆除重建或實施都市更新給予容積獎勵措施。

(三)其他配套措施：

- 1.為整體開發利用，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土地，地上建物拆遷得辦理補償或救濟。

				<p>2. 為整體開發利用，得興辦適當場所安置未申購土地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p> <p>(四)救濟措施： 89年9月1日後以市價讓售，售價高於專案價格者退還價差。</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尚須議會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定案後本府將至現地召開居民說明會，並與當地意見領袖充分溝通。發布實施後會依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狀況審認出售，並隨時評估市府開發或安置之機制運作，必要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0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陳議員信瑜	<p>一、十二年國教志願序部分，請能將選科部分也能列入積分。</p> <p>二、本市辦理十二年國教試模擬，研議出適合高雄市學生的會考積分計算版本。</p>	教育局	<p>一、「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225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要點規定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中、高職至多選擇報名 7 所學校。志願學校若為高職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同一校內不同科別仍以相同級分計算。有關建議以選科為志願序部分，將召集相關會議研商辦理之可行性。</p> <p>二、教育部規劃「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是分別針對 15 個免試就學區的學生資料、高中職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設計志願選填試探介面，以引導學生參照自我性向及興趣進行志願選填，並交由國中端及各縣市學諮中心根據試填結果規劃因應方式，進行適性輔導</p>

。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三階段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 1 次志願選填輔導  
：102 年 10 月 17 日  
至 10 月 30 日。

(二)第 2 次志願選填輔導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6 日。

(三)第 3 次志願選填輔導  
：10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7 日。

三、本府教育局期望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前，透過資料蒐集與分析，具體了解高雄區學生免試入學方案選填志願與分發情形，已執行情形如下：

(一)「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已規範超額比序之詳細操作方式，並已連同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於 102 年 9 月函發各級學校，以提供學校、家長及學生正確取得超額比序分數的方式。

(二)研擬「103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方案模擬分發計畫」，並依據試模擬結果強化免試

入學檢測機制，並降低 103 年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使用抽籤分發的公平性疑慮。

四、另桃園區在 102 年 3 月委託師大心測中心的試模擬的作為是為檢核規劃之超額比序是否能有效執行，其結果主要是提供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之參考，桃園區依據試模擬結果將原本每生可填 20 個志願數調整為 30 個志願數，但無論修正前後其職業類科皆是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高雄區則是職業學校內之所有科別皆視為同一志願來說，本區每生可填 7 所志願學校計 7 至 72 個志願數。

五、據瞭解，桃園縣政府規劃於 103 年 2 月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施測作業，題目由該縣國教輔導團命題，並請心測中心協助命題與審題作業（不含寫作測驗），另行印製試卷，由於命題之模擬測驗擬真度仍待商榷，且有增加學生升學壓力之虞，教育局將審慎考量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模

102.10.4	陳議員信瑜	中正高工足球場將遭台糖收回，請儘速和台糖溝通協調。	教 育 局	<p>擬考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p>六、綜上，因高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已定案，且教育部已規劃 3 次模擬選填志願方案，除配合教育部規劃執行後續事宜外，並將加強執行面及操作細節的宣導。</p> <p>一、中正高工足球場係體育場用地，土地面積總計 46,217m<sup>2</sup> 分屬台糖公司、軍備局及本市所有(台糖：23,760m<sup>2</sup>、軍備局 15,557m<sup>2</sup>、本市 6,900m<sup>2</sup>)，該土地之興建及使用初衷係為公益而提供，歷年來亦均供市民使用。惟受環境、時空變遷影響，台糖公司須向本府收回該土地，於 100 年循民事訴訟途徑，經民事判決確定後須支付台糖公司不當得利與其利息，計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9,273 萬 9,686 元。</p> <p>二、考量該土地，本府均基於公益使用及財政困難，為解決此項困境，整合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局處資源，研議與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共</p>
----------	-------	---------------------------	-------	--

				<p>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重建事宜，並建立相關權責之單一窗口。</p> <p>三、依本府都發局規劃體育場用地部分變更都市計畫為商業區，辦理減額重劃，地主分回比例約為 31%，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可分別分回 0.74 公頃及 0.49 公頃商業區用地。</p> <p>四、本府已召開數次跨局處協調會議，已取得軍方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合作開發共識，且軍方允諾會配合台糖公司優先選擇分回分配土地，若台糖公司允諾，土地重劃相關行政作業即可啓動。</p> <p>五、本府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企劃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由李副市長率隊拜訪台糖公司董事長，另 10 月 2 日由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率隊拜會本府李副市長，就相關減額重劃疑義予以釐清，將賡續積極爭取台糖公司共同促成此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以保留足球場，後續將俟台糖公司提董事會討論後再行協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270513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0.4		陳議員信瑜	市立圖書館土地污染的問題乙案。	文 化 局	<p>一、依法辦理各項申請程序                      本基地屬文教建設之開發，開發內容及規模未達環評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於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中，經環保局認可本土工程之開發行為應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本基地周邊附近多處土地為公告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經查本基地未列入高雄市環境保護局（101 年更新）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範圍內，非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依法不需辦理土壤調查。</p> <p>本工程委託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設計階段採地質鑽探方式瞭解土層及地下水分布情形，作為結構安全設計的依據，依法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市圖於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作業過程中</p>

			<p>，皆依法辦理各項申請及調查作業，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故本基地係為合法之可開發場址，並無違反或規避法令之情形。</p> <p>二、本工程基地污染原因調查及自主檢測結果： 本案係因民眾檢舉本工程開挖暫堆置土方疑似有污染情事，本工程配合環保局依程序規定進行檢測，經環保局確認部分區域有污染情形後，市圖立即進行歷史背景資料收集及自行再採樣檢測作業，以確認污染事實與範圍，並釐清本館及施工廠商並非污染行為人。</p> <p>經自主採樣檢測結果，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重金屬為砷、汞、鉻、鎳、銅及梓，污染土壤分布位置多在 0.5 公尺至 2.5 公尺處，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重金屬主要以砷、鉻及銅為主，污染區域主要位於基地西北角（新光路側），污染情形較為輕微。</p> <p>依歷年本施工基地（前鎮區獅甲二小段 555 地</p>
--	--	--	--

號) 相關背景資料進行初步研判，基地內遭受之污染行為應是在施工前即已發生，並非由本館及施工單位所造成，若參考歷年於該基地之工業行為，極有可能為台灣鋁業公司所存放之「鋁礦土提煉氧化鋁過程所產生之不溶性殘渣（俗稱紅土）」，該物質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可以掩埋方式處理。

三、應變處置措施：

本案依環保局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來函要求，於文列三個月內提送本工程基地場址之應變措施計畫，已依環保局要求期限提送審查。市圖總館主體新建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採購及管理，就後續基地之污染土壤處置方式將由市圖爭取編列工程預算，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土壤處理工程採購及管理作業，於土壤污染管制法規定期限內清運完成(以 12 個月內執行完畢為限，得展延一次為期 6 個月)。

本基地內擬採取廢棄物

			<p>清運方式處理污染土壤，且污染區域位於基地西北角（新光路側），可透過集中清運及調整施工動線方式與主體結構工程併行施工，預估將可縮短清運施工期間，大幅降低對主體工程造成之影響，將不影響後續開館期程。</p> <p>四、後續污染責任釐清： 本工程於各階段皆依法行事，並無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情事發生，於發現疑似土壤污染事件發生時亦全力配合本府環保局檢測，並積極展開各項自主檢測及污染土壤調查及處置措施。由上述說明可得知，本基地土壤污染係早期工業土地使用所致之歷史舊業，非因本次新建工程所造成，後續將就本基地土壤污染責任歸屬協請本府環保局釐清，共研議對污染行為人提出求償。</p> <p>五、目前執行進度： 本案市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規定以102年04月1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233564800號函請土</p>
--	--	--	---

地管理機關本館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圖書館委請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調查評估，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土壤污染改善應變必要措施及改善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書」，由文化局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集環保局、研考會及新工處等單位協商討論後送審。業經環保局 102 年 07 月 19 日函通知修正，修正版於 102 年 8 月 07 日再報請審查。

經查環保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2626 號函釋：「污染土壤若需『離場』，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故仁武區前埔厝段 44-2 地號暫堆置土方因已離場，該土方是屬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另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

圖書總館基地土壤污染整治改善處理，為加速處理時程及整體效益，且不影響主體工程期程進度及動線介面，以最

				<p>高標準方式（全部污染土壤均以廢棄物）整治改善，並針對該基地撰寫土壤污染改善應變措施計畫，市府環保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核定在案。</p> <p>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工程」招標文件審查，102 年 10 月 23 日將招標文件函送新工處辦理上網招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70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林議員宛蓉	中正高工足球場將遭台糖收回，請提出解決方案。	教育局	<p>一、中正高工足球場係體育場用地，土地面積總計 46,217m<sup>2</sup> 分屬台糖公司、軍備局及本市所有（台糖：23,760m<sup>2</sup>、軍備局 15,557m<sup>2</sup>、本市 6,900m<sup>2</sup>），該土地之興建及使用初衷係為公益而提供，歷年來亦均供市民使用。惟受環境、時空變遷影響，台糖公司須向本府收回該土地，於 100 年循民事訴訟途徑，經民事判決確定後須支付台糖公司不當得利與其利息，計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9,273 萬 9,686 元。</p> <p>二、考量該土地，本府均基於公益使用及財政困難，為解決此項困境，整合財政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局處資源，研議與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共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重建事宜，並建立相關權責之單一窗口。</p> <p>三、依本府都發局規劃體育場用地部分變更都市計畫為商業區，辦理減額</p>

				<p>重劃，地主分回比例約為 31%，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可分別分回 0.74 公頃及 0.49 公頃商業區用地。</p> <p>四、本府已召開數次跨局處協調會議，已取得軍方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合作開發共識，且軍方允諾會配合台糖公司優先選擇分回分配土地，若台糖公司允諾，土地重劃相關行政作業即可啓動。</p> <p>五、本府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企劃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由李副市長率隊拜訪台糖公司董事長，另 10 月 2 日由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率隊拜會本府李副市長，就相關減額重劃疑義予以釐清，將賡續積極爭取台糖公司共同促成此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以保留足球場，後續將俟台糖公司提董事會討論後再行協商。</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230944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0.4		鄭議員新助	1999 電話 24 小時是派遣工，夜晚都用派遣工在應付的，無法解決問題。不要用派遣工，要用正職。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p>一、1999 市民服務專線係以提供市政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以 24 小時全方位服務之單一窗口，為民衆提供專業、親切、便捷之服務，希建立「一通電話，就能享有全程完善滿意服務」。</p> <p>二、1999 話務中心以及勞務委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其中話務人員皆進用中重度身障人士，並須受過職前客服訓練，包含情緒管理值機技巧、服務態度、語氣，應對用語及認識本府各機關業務等，將企業客服之專業服務理念導入市政服務，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秘國字第 102307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徐議員榮延	姊妹市有 28 個，過於浮濫，出發點正確，但需有實際運作。	秘書處	<p>一、一具規模之城市要發展必需進行國際化，其重要進程之一即必須與其他國家城市進行各層面之交流，包括教育、文化、觀光及經貿等，彼此觀摩學習對方之長處，做為城市發展的借鏡。</p> <p>二、未來，本市在與各國城市從事國際交流之策略上，將會儘量選擇與本市有關條件相當之城市進行合作及交流，如人口、地理、人文環境或經濟條件等，積極與國際城市加強交流並發展新的關係，經由簽署友好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加強合作備忘錄之合作關係，進而推展至締結友好城市或姊妹市，以期最終建立本市國際友好人脈網絡。</p> <p>三、另，為強化及有效提升本市與現有各姊妹市之關係，已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積極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p>

				<p>流，並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市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除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外，更可進一步探耕本府與各姊妹市關係，擴展雙向交流面向，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p> <p>。</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2309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徐議員榮延	1999 今年 102.1-6 月有 37 萬多通電話，最近變浮濫，都亂打電話檢舉，1999 有再改善的空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1999 市民服務專線係以提供市政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優先，電話處理總數自 97 年的 16 萬 7 千通攀升至 101 年的 73 萬通左右，102 年 1-9 月平均每月達 7 萬通以上。 二、針對民衆進線 1999 反映之案件，本府各機關處理原則係以民衆反映事項是否具體明確為主要受理依據，另受理後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時，均請各機關就反映內容審慎查處，尤其針對私權部份，為避免造成非必要糾紛，本會自 100 年 5 月 16 日推動政策改革，實行檢舉人必須留下個資之措施，若經查證為個資有誤則該案件不予處理。再者，針對一案多報情形，民衆以同一內容一再陳情，權責機關已明確答覆在案者，可依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p>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簽請首長不予處理，以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p> <p>三、1999 市民服務專線係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對於市民任何的市政問題與建言，本府將本於專業分工積極處理與改善。</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2389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林議員武忠	弱勢個人經銷商被嚴重剝削，為中籤須向人頭集團租牌，社會局、勞工局、原民會有沒有去關心，放任弱勢自生自滅。市府應有作為，主動關心、協助、保護弱勢權益。	社會局	<p>第四屆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本府依據財政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規定配合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共計核發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11,509 份（身障 9,973 份、低收單親 117 份及原住民 1,419 份），後續已由中信銀辦理經銷商抽籤、面試及簽約等作業，本市共計 643 人抽中經銷資格。</p> <p>至關防杜人頭出租乙節，本府社會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集財政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相關局處研議因應經銷商人頭戶情事，研擬防杜機制如下：</p> <p>一、防杜遴選時人頭戶之機制：明定申請人所繳納之 5 萬元參選保證金須全額退還本人帳戶，另將全國銷售區劃分為 195 個分區，及明定經銷商須於所屬分區設籍滿 12 個月以上，以防止有心人士預先於其他區域搜購人頭，跨區參與經銷商之遴選。（主責單位：財政部國庫署、中</p>

				<p>國信託商業銀行)</p> <p>二、嚴格資格審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申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須親自到場辦理，符合資格者始核發證明書。(主責單位：社會局、原住民委員會)</p> <p>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提高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次數及頻率，由定期每月 1 次提升為 2 次，6 個月內連續 4 次查核經銷商未在场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規定得取消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主責單位：財政部國庫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p> <p>四、設置檢舉專線：設立檢舉專線（0800-024-999 及 1999），接獲檢舉案件交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查處。(主責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聯合服務中心)</p> <p>五、徵求出租之非法廣告取締與拆除：針對街坊有懸掛徵求出租之非法廣告、店面布條進行取締與拆除。(主責單位：工務局、環保局)</p> <p>六、違法收購人頭者之查處</p>
--	--	--	--	--

				<p>：針對違法收購人頭者或弱勢者遭受收買人頭者詐欺、欺騙之情事，移由警察單位查處。（主責單位：警察局）</p> <p>七、未繼續獲第四屆經銷資格者之就業輔導：針對未獲繼續承銷公益彩券者，辦理職業重建資源介紹說明會、規劃就/轉業系列課程（職前準備、創業入門及進階）、創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及定期提供就/轉業資訊，以協助其就業。（主責單位／勞工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2368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周議員鍾澐	<p>一、右昌元帥廟市場前右昌街一帶積水改善案。</p> <p>二、亞洲城社區加昌國小前壽民路至加昌路的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改善案。</p> <p>三、莒光地區和光街109巷與軍校路加油站前蔚藍海岸大樓一帶的軍校路路面凹陷積水改善案。</p> <p>四、興中制水閘門壩址前護堤破損亟待澈底防護案。</p> <p>五、右昌街及</p>	水 利 局	<p>一、右昌元帥廟市場前右昌街一帶積水改善案：右昌街元帥廟市場前，因相對周圍地勢低窪，道路坡度甚劇，因此豪大雨時，路面逕流水往往不及排入道路側溝，而迅速由路面排往元帥廟市場前低窪處，本府水利局於今年度已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在右昌路沿線分別設置三條截水溝，藉由擷取路面逕流水後，順遂排入側溝，減緩市場前低窪易積水問題。</p> <p>二、亞洲城社區加昌國小前壽民路至加昌路的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改善案：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幹線損壞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4 月 3 日修繕完成，並針對樂群路全線雨水下水道幹線辦理檢視，目前內部構造尙可並無損壞，本府水利局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施作，以延長雨水下水道壽命；</p>

		<p>三山街口、中泰街路面低窪排水改善問題。</p> <p>六、援中港區污水系統湧水缺失改善工程案。</p>	<p>對於既有 RCP 涵管部分，如遇有損壞嚴重之情形，將寬列預算，辦理改建。</p> <p>三、莒光地區與軍校路加油站前蔚藍海岸大樓一帶的軍校路路面凹陷積水改善案： 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至加油站前）路段，因地勢關係，在該路段坡度陡降，以致較周邊地表高程低窪，大雨易隨路面漫流至此，經本府水利局幾次路面積水紀錄，均屬於短延時強降雨型態的暴雨所致，雨勢稍歇，路面積水現象即可消退，且經本府水利局檢視該處排水系統亦無阻塞或損壞現象，本府水利局將於往後持續觀察納入改善。</p> <p>四、興中制水閘門壩址前護堤破損亟待澈底防護案： 興中制水閘門下游左岸受到康芮颱風來襲，造成護岸損壞，本府水利局於災害產生後已緊急以鋼板樁作防護處置，避免持續掏刷護岸造成危險，該項緊急搶修工作已完成。目前已委託</p>
--	--	--	---

顧問公司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0 月中下旬可提出，此外該項災害已提報災修計畫，預計於 11 月底經費到位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儘速於 103 年汛期前完成。

五、右昌街及三山街口、中泰街路面低窪排水改善問題：

右昌街元帥廟市場前，因相對周圍地勢低窪，道路坡度甚劇，因此豪大雨時，路面逕流水往往不及排入道路側溝，而迅速由路面排往元帥廟市場前低窪處，本府水利局於今年度已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在右昌路沿線分別設置三條截水溝，藉由擷取路面逕流入後，順遂排入測溝，減緩市場前低窪易積水問題。

另外，該處路面較為低窪，經議員日前反映配合施工中污水工程，調降 3~5cm 路面高程，該部分非屬於污水工程範圍，本府水利局將另行邀集養工處洽談代辦路面刨鋪事宜。

中泰街排水經本府水利局於右昌街及美昌街

165 巷設置閘門式抽水機，對於該區域之排水防洪業已大幅提昇，惟地方反映該抽水站攔污閘前易受上游夾帶垃圾，延長退水時效，本府水利局已著手籌措經費增設撈污機設備，預計 103 年汛期前完成。

六、援中港區污水系統湧水缺失改善工程案：

本案係因康芮颱風豪雨造成楠梓區援中港地區因地勢較低窪之區域住戶住宅內馬桶及雜排水孔有湧水情形，經 102 年 9 月 16 日假援中港代天府邀集當地 3 里里長及里民召開說明會，會中本府已妥為說明污水處理場操作營運機制及用戶接管工程事宜，並於現場收集有前述情形之住戶（16 戶），以利前往改善。

依據現場收集資料，除部分住戶陳述與湧水無關外，本府已於 102 年 9 月 19 日派員前往勘查測試計有 7 戶有湧水情形，其中 5 戶已改善完成，有 2 戶不願本府派員前往改善。

有關本次康芮颱風豪雨

				<p>所造成湧水情形，一直與當地里長保持聯繫，並請里長持續提供資料，以利前往測試及改善。</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380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周議員鍾澐	建議地方基礎建設，包括亞洲城社區加昌國小前壽民路至加昌路的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改善案、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至大學 26 街工程案、高雄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打通工程案、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楠梓區惠豐里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至德民路工程案等，希望市府重視及改善。	工務局	<p>一、加昌國小前樂群路段凹陷破損案：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 月底前派工改善完竣。</p> <p>二、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外舊部落道路開闢所需經費如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本府地政局將就開發區盈餘狀況研議籌措相關經費。</p> <p>(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至大學 26 街工程：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土地費 1,005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123 萬元）。</p> <p>(二)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打通工程：總經費 205 萬 9,000 元（土地費 135 萬元、地上物 30 萬元、工程費 40 萬 9,000 元）。</p> <p>三、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約 1,365 萬 7,000 元（土地費 1,19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工程費 147 萬 7,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p>

				<p>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四、楠梓區惠豐里惠春街開闢至德民路工程，屬第72期市地重劃工程範圍，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並當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施工，儘早完成惠春街銜接德民街之計畫道路。</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2369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韓議員賜村	5000 年的鳳鼻頭文化遺址處遭濫墾破壞水土保持是否有接到廠商申請堆置砂石？在此是否有復育計畫？請積極處理本案、提供相關會勘紀錄給議員（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p>一、經查本局於鳳鼻頭文化遺址周遭地點並未接獲任何開發利用相關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無廠商申請於該地點堆置砂石，有關該處山坡地遭濫墾破壞水土保持部分，本局業已依法裁罰。</p> <p>二、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未經申請擅自開挖山坡地，本局除依法裁罰，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託相關專業技師提具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送核，俾憑善後以維護水土保持安全，目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所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審查通過同意辦理在案，並限期於 12 月 20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局將持續嚴格督促水土保持義務人儘速依核定內容施做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49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蘇議員炎城	<p>一、為何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到現在還在蓋？</p> <p>二、公有市場對於壞的部分為何沒法改善，就是因為人力不足，經發局還要求要正式人力，考上分發來要重頭學起，之後又辭職，請瞭解為何經發局 5 位承辦人辭職原因。</p> <p>三、經發局 6 年更換 5 位局長，且黃副局長看完公文後須經</p>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第一公有市場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開工，8 月 28 日舉辦施工說明會，目前施工進度為 52%，現在施作工項包括通道地磚鋪設、水錶、電信線路安裝，預定 11 月底完工。</p> <p>二、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礙於市府財源拮据，預算有限，僅作重點整修。涉及公共安全部分，本府經發局列為優先緊急改善，範圍較大者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p> <p>三、在人力部分，因公有市場管理人員縣市合併後適逢退休潮，短期間內退休多人，惟本府經發局仍調整現職人員就職缺業務銜接或兼辦處理，以利有效管理公有市場。</p> <p>四、另有關市場管理處 102 年 3 月至 10 月共 5 人辭職，辭職原因分別如下：                      (一)考上其他公職考試離職 3 人：                      其中 1 人分發本府經</p>

		<p>林副局長複核，曾局長無法掌握局內事務，請市長對經發局進行瞭解。</p>	<p>發局前已參加國安局特考，報到後才知亦錄取該項考試，考量國安局特考薪資較高爰辦理辭職。餘 2 人爲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受限 6 年不得轉調之規定，且皆爲北部人，考量家庭因素及經濟狀況，爰主動再報考其他考試，錄取後並辦理辭職。</p> <p>(二)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2 人：皆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雖經多次慰留，惟去意甚堅，爰僅能勉予同意渠等辭職。</p> <p>五、本府經發局業務繁雜，2 位副局長經常奉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爲期各項業務資訊均能正確掌握，以應變化多元的環境，爰於 3 月起，各單位公文經 2 位副局長核閱。</p>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2350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蘇議員炎城	攤商自治管理條例的不合理規範，卻造成民怨，尤其路邊的市場或夜市如何設置廁所、停車場及排水系統，市府應進行改善。	經濟發展局 交通 局 環境保護局 水 利 局	<p>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依該條例持續輔導本市各區攤販工作，有關第 13 條適用上有未明確部分，本府經發局業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解釋令，說明如下：</p> <p>「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工程計畫：包含…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上開規定於『道路範圍內』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均應適用。又所稱『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等設施，固不以申請人自行設置或屬申請人所有為必要，但申請人仍應就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之實際需要妥為規劃足敷使用之停車空間、廁所及排水系統；其由申請人自行設置者，並應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又參照「停車場法」第 20 條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對於其他開發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並為改善措施，並要求基地開發者提供停車格位應滿足所衍生停車需求，而夜市因預期產生大量停車需求造成交通衝擊，故應比照上開規定設置停車場為宜。</p> <p>因此，對於未來所設置之夜市，包括廁所、排水系統及停車場如何設置一節，宜應由申請開發者或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主導，將設置夜市其必要之各項設置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等）妥善規劃，以免造成夜市營運後因交通衝擊及環境衛生影響夜市發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2317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4	張議員豐藤	為李氏祖厝保存請命，在不影響安全下，建議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保留古蹟。	文化局	<p>一、有關「李氏祖厝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提報「102 年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李氏祖厝」雖具歷史意義，惟其較具特色之雙護龍部分已遭破壞，影響整體空間形制，且與周邊古厝建築相較亦不具獨特性，登錄歷史建築之條件不足；(二)因內惟地區都市計畫劃定及巷道工程開闢，業已改變「李氏祖厝」原有之空間環境及都市紋理，而巷道開闢所涉及交通、排水、救災等問題亦影響周邊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及相關權益，本案於登錄要件不足及公益間競合衡量下，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p> <p>二、本府都發局將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後續都市計畫之檢討劃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2.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3312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3	郭議員建盟	請教育局、前金國中就大局量，解決專任教練聘任爭議，並請教育局、法制局就此一制度缺失，研擬解決方案。另請市長赴前金國中為榮耀高雄的小選手加油打氣。	教育局	<p>一、103 年 6 月將辦理體操專任運動教練分發作業，以使爭取不易之專任運動教練能專司其職，發揮體育專才專長，延續本市運動績效。</p> <p>二、對於前金國中體操運動團隊師資之缺乏，教育局將賡續請該校就校內現行發展體育（棒球、體操）項目之體育運動績效、現有體育師資、體育班未來發展及銜接性等面向，全盤性研議後提出專任運動教練需求申請。</p> <p>三、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國中體育班師資為每班 3 人規定，教育局業已繼續向市府爭取師資補足需求，俟本府同意增置員額後，未來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內含體育班師資中，各校得視體育項目發展，甄選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校內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四、本市各類運動小選手是</p>

				<p>創造運動佳績之重要角色，未來將於適當時間安排首長為小選手打氣鼓勵，以增進小選手爭取榮耀之信心。</p>
--	--	--	--	--



## 柒、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